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12號

原告 劉瀚林

被告 蔡秉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 年度審交簡字第550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朱學瑛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